

小彎暨興隆 D1 社會住宅聯合招租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小彎收件序號	
興隆 D1 收件序號	

本人_____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請承租本案住宅，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局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

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得供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及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0年12月6日至110年12月17日止》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申請社區	<input type="checkbox"/> 1. 小彎社宅		<input type="checkbox"/> 2. 興隆 D1 社宅	
申請身分別 <i>*兼具低收入戶及原住民族戶雙重身份者得複選。</i>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無須填寫評點表，申請人具備本市低收入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無須填寫評點表，申請人具備本市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戶 無須填寫評點表，申請人具備本市原住民族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u>須填寫評點表</u> 申請人評點分數不得為 0 分。			
申請房型	1. 房型選擇(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人口數 2 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人口數 3 口以上) 2. 是否具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人口數範圍內成員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1. 房型選擇(限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套房/一房(人口數 1 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房 (人口數 2 口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房 (人口數 3 口以上) 2. 是否具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人口數範圍內成員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家庭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與申請人同戶籍之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前述同戶籍係指相同戶號。				
婚姻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偶(含未婚、離婚、喪偶)			
家庭成員是否為住宅補貼方案租金補貼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成員是否承租於本市出租國宅、社會住宅、平價住宅或承租本府包租代管計畫之房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填)				

附件 2.2 小彎暨興隆 D1 社宅出租申請書(低收&原民&評點制)

二、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指申請人、配偶、戶籍內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及該直系血親之配偶(詳公告事項)。

姓名	是否為 原住民族	出生年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最近一年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 月 日													
家戶最近一年總所得															

三、 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且戶籍未設於該處者，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地 址	面積(平方公尺)
1		
2		

四、 住宅協助資源不重複受領限制說明

- 家庭成員目前並無承租本市出租國宅(不含中繼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經本府社會局確認不得續約之平價住宅住戶不受此限制，惟簽約時須提出平價住宅退住證明書)；承租入住時，除依招租公告可享有分級租金補貼外，不得領有本局其他各類住宅租金補貼。
- 曾申請社會住宅經通知簽約後，因故申請延期後又放棄簽約者，於 3 年內不得申請本市社會住宅，但非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於本案住宅簽約前，已透過本府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租賃房屋，需出具該計畫房屋之退租證明文件。

五、 基本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粗框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全戶戶籍謄本_____份。(申請日前 1 個月內)(配偶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於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勾選「單親且育有未滿 18 歲子女(限申請人)」身分之申請人，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2. 家庭成員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3. 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 1 個月內)		
4. 切結書 1 式。		
5. 具無障礙房型需求者，應檢附本人或家庭人口數範圍內成員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6. 家庭成員持有之共有住宅，其持分換算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無者免附)。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於本市設有戶籍者。		
3. 申請人人口數：套房/一房型須 1 口以上、二房型須 2 口以上、三房型須 3 口以上，但申請人申請時其本人或同戶籍配偶持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1 口。		
4. 家庭成員均無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本人及家庭成員不動產金額合計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即 876 萬元以下)。		
5. 家庭年收入依申請時財稅單位提供之家庭成員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50 分位點以下(110 年度在 166 萬元以下)，且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6 萬 1,838 元以下)。		

收件者：_____ 初審者：_____ 複審者：_____

附件 2.2 小彎暨興隆 D1 社宅出租申請書(低收&原民&評點制)

六、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

(1) 請申請人就公告定義之家庭成員，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可複選。

(2) 家庭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

家庭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符合請勾選✓	自評分數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限申請人) (7分)	1. 申請人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確定具有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依核准公文日期為準)。 2. 低收入戶得使用低收入戶抽籤申請管道，若申請評點本項不予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育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 (3分)	1. 指育有3名以上未滿20歲子女並具有監護權，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另應依子女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其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申請人婚姻狀態，依戶籍謄本記載為準，若僅分居中獨自扶養子女不符合單親所定資格。 3. 所謂獨自扶養，係指申請人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 4. 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隔代教養(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並獲本府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身分認定之公文。 2. 所謂「父母無力扶養」，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3. 無須檢附文件。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之配偶現仍在監獄服刑中。 2. 應檢附文件：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獨居身障者(限申請人) (10分)	1. 限申請一房型。 2. 申請人一人獨自居住，且戶籍謄本記載之戶別為單獨生活戶。 3. 已符合獨居長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 4. 另應依於「個別狀態」之「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項目填寫符合者姓名。		
65歲以上獨居長者 (10分)	1. 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確認年滿65歲以上單獨或夫妻同住且均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或經本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 2.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已符合獨居身障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 4. 另應依長者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3分)	1.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2.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3分)	1.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未成年懷孕或育有子女並具有監護權，且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或因未成年懷孕經社政相關單位開案服務者。 2.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3.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子女監護權歸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若為懷孕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最近2個月內產檢證明影本。		
家庭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附件 2.2 小彎暨興隆 D1 社宅出租申請書(低收&原民&評點制)

個別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家戶符合者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表格)	自評分數
年齡 (每名) 1. 未滿7歲 (5分) 2. 7歲到未滿18歲 (3分) 3. 65歲以上未滿75歲 (原住民族55歲以上未滿65歲) (7分) 4. 75歲以上 (原住民族65歲以上) (10分)	1. 以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作計算,並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如42年5月28日出生,提出申請日為107年5月15日,該成員未滿65歲,不需填列右邊欄位。 2. 符合左邊評點項目之申請人及家庭成員,應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3. 原住民族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需檢具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姓名: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障礙等級 (每名) 領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輕度、中度 (5分) 領有本市核(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重度、極重度 (7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姓名: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姓名: _____ 障礙等級: _____	
障礙類別 (每名)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閉症、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10分)	1.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自閉症、肢體障礙、智能障礙或精神障礙;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1類且ICD欄位註記有【06】、【11】、【12】;第7類且ICD欄位註記有【05】。 2.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分別填寫符合障礙類別之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_____ 障礙類別: _____ 姓名: _____ 障礙類別: _____ 姓名: _____ 障礙類別: _____	
失能 (每名) 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 (5分)	1. 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 2. 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每名) (3分)	1. 指衛生單位列管個案,符合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應檢附文件: 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街友(每名) (3分)	1. 屬經常性宿於街頭且經社會局列冊關懷者。 2. 現宿於遊民中途之家或與本府社會局合作之住宿服務單位,或社會局輔導租屋者。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者 (3分)	1. 指申請人未滿25歲,且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 2. 應檢附文件: 戶籍謄本、本府函發之結束安置公文。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個別狀態自評分數小計	

【自評分數總分】家庭狀態 _____ 分 + 個別狀態 _____ 分 = _____ 分